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凌銳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未有辦理登記陳述存檔或未有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即屬不合法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如於任何司法權區發表、刊登或派發本聯合公告即屬違反該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不會於有關司法權區發表、刊登或派發本聯合公告。

佳達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聯合公告

- (1) 完成有關買賣凌銳控股有限公司之待售股份之買賣協議；
 - (2)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凌銳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及
-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1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2.50%，總現金代價為4,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04港元)。

完成於緊隨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緊接完成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2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75%)及賣方持有302,9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86%)。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3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1.25%)中擁有權益及賣方於202,9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36%)中擁有權益。由於要約人及賣方各自擁有本公司20%或以上之投票權，要約人及賣方(i)根據收購守則，各自為本公司之關聯公司；及(ii)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第(1)類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大有融資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要約人之要約代理阿仕特朗資本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04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要約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賣方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不接納有關餘下股份的要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分節。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經考慮不可撤回承諾及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04港元計算，代價(連同要約的價值)作價14,683,600港元。要約將提呈予要約股東。由於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緊隨完成後於合共3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經考慮不可撤回承諾，要約將涉及267,09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04港元計算，要約的最高代價(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的餘下股份除外)將為10,683,600港元。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透過其自身內部資源及融資撥付及滿足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

大有融資(即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且將維持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悉數接納要約應付代價所需資金。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及(iv)要約股份的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於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遲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有關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仍需考慮及評估要約。發出本聯合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將會作出要約。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細閱綜合文件，特別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考慮彼等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1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2.50%，代價為4,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04港元)。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買賣協議」一節。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及

(ii) 要約人：佳達發展有限公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凌志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凌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包括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2.50%。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要約人將收購待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完成日期彼等附帶及應計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待售股份的代價

買賣協議項下待售股份之代價合共為4,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04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後協定。

尤其是，要約人及賣方考慮到(i)賣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向要約人出售股份(「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自出售事項以來，股價持續低迷，整體呈下跌趨勢。股價自出售事項後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錄得的高價每股0.114港元下跌至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財年年報」)刊發前的低價每股0.045港元，於該期間價值跌幅超過60%。於刊發二零二四財年年報後，股價並無改善跡象，徘徊在約每股0.05港元；(ii)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儘管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0,000,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700,000港元，但收益按年同比下降約18.8%；及(iii)建築行業的整體前景及更廣泛的環境可能仍然充滿挑戰。

考慮到所有上述因素，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每股待售股份價格較現行市價折讓約20%。

要約人已於完成時以港元現金向賣方結算代價。

除買賣協議項下待售股份之代價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買賣協議完成

完成於緊隨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

緊隨完成後，賣方將持有餘下股份202,91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6%。賣方的意向為於要約截止後其將持有餘下股份作為長期投資。賣方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賣方已承諾，其(a)不會接納有關餘下股份及在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後其可能成為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其可能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份的要約，及(b)不會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文所述任何相關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進行任何具類似經濟效應的交易。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作為一方)與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除外)(作為另一方)並無有關餘下股份的其他安排。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於緊接完成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2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75%)及賣方持有302,9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86%)。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3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1.25%)中擁有權益及賣方於202,9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36%)中擁有權益。由於要約人及賣方各自擁有本公司20%或以上之投票權，要約人及賣方(i)根據收購守則，各自為本公司之關聯公司；及(ii)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第(1)類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提出要約。要約人之要約代理阿仕特朗資本將按以下基準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4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衍生工具，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經考慮不可撤回承諾及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04港元計算，代價(連同要約的價值)作價14,683,600港元。要約將提呈予要約股東。由於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緊隨完成後於合共3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經考慮不可撤回承諾，要約將涉及267,09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04港元計算，要約的最高代價將為10,683,600港元。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股份隨附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本公司並無宣派且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要約。

要約價

要約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4港元，較：

-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港元折讓約20%；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62港元折讓約13%；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92港元折讓約19%；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10港元折讓約34%；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01港元折讓約43%；及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0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7,448,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折讓約59%或0.06港元。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a)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每股0.085港元；及(b)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的每股0.045港元。

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緊隨完成後，賣方將繼續為202,910,000股餘下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36%)的實益擁有人。賣方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賣方已承諾，其(a)不會接納有關餘下股份及在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後其可能成為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其可能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份的要約，及(b)不會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文所述任何相關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進行任何具類似經濟效應的交易。

不可撤回承諾將自完成日期直至截止日期期間生效。

要約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04港元之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之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04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將作價為32,000,000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04港元之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之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經考慮不可撤回承諾，並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的餘下股份除外)，要約的價值合共為10,683,6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就接納要約(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的餘下股份除外)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10,683,600港元，乃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計算。要約人將透過其自身內部資源及融資撥付及滿足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

大有融資(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會維持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供支付要約獲悉數接納的相關應付代價。

融資由(i)已抵押股份的股份押記；(ii)已抵押賬戶；及(iii)個人擔保作抵押。要約人確認，償還融資(包括其利息)並不取決於本集團的業務。

接納要約的影響

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須將其名下股份出售，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將出售的所有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刊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要約人接獲已填妥之該等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作出，以使各項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屬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將從於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有關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的發行、過戶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有關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已識別海外股東。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要約人收購的待售股份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432,91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賣方及李先生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賣方及李先生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融資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的安排)；
- (d)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賣方及李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賣方及李先生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賣方及李先生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g)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並無就買賣待售股份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 (h)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及賣方及李先生概無訂立任何與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除外)各自(作為一方)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共識、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j)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1)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及賣方及李先生；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而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概無受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轉換權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前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附註1)				
要約人 (附註2)	230,000,000	28.75	330,000,000	41.25
賣方 (附註3)	<u>302,910,000</u>	<u>37.86</u>	<u>202,910,000</u>	<u>25.36</u>
小計	532,910,000	66.61	532,910,000	66.61
公眾股東	<u>267,090,000</u>	<u>33.39</u>	<u>267,090,000</u>	<u>33.39</u>
總計	<u><u>800,000,000</u></u>	<u><u>100</u></u>	<u><u>800,000,000</u></u>	<u><u>100</u></u>

附註：

1. 由於要約人及賣方各自擁有本公司20%或以上之投票權，要約人及賣方(i)根據收購守則，各自為本公司之關聯公司；及(ii)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第(1)類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2. 要約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凌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凌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賣方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i)緊接完成前持有任何股份；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前將持有任何股份。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服務予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私營地基項目總承建商)。

根據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條例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38,957	194,043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722)	655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0,039)	655
資產淨值	76,793	77,448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自此為一間並未開展業務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凌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彼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凌先生，61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凌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凌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約44年經驗。凌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及已於地基行業的運營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曾參與涉及鋼板樁、地盤平整以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的各種項目。凌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本集團總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本集團項目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起，凌先生主要負責香港建築地盤營運的日常監查及監督以及負責本集團建築項目的投標程序。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僱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要約人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要約人將於要約完成後審閱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制定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視乎有關審閱的結果，要約人或會探討其他業務及／或尋求拓展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地區覆蓋。然而，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凌先生並無發現任何機會且無意改變本公司的業務重心或更改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地域佈局。除上述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並無意向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則除外)；及(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於任何時間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及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董事及要約人提名的建議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及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及(iv)有關要約股份的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於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仍需考慮及評估要約。發出本聯合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將予作出的要約。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細閱綜合文件，特別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考慮彼等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待售股份
「阿仕特朗資本」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一致行動」或「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已抵押賬戶」	指	要約人根據貸款協議在阿仕特朗資本開立的保證金賬戶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載列為要約截止日期之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宣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4)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守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共同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4,000,000港元，即要約人就收購待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押記、按揭、留置權、購股權、衡平法權利、出售權、抵押、質押、所有權保留、優先受讓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抵押權益，或就任何上述增設之任何協議、安排或義務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受委人
「融資」	指	阿仕特朗資本根據貸款協議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授出4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
「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賣方向要約人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承諾不會就賣方持有的餘下股份接納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即緊接股份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要約人(作為借款人)、阿仕特朗資本(作為貸款人)及凌先生(作為擔保人)就融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的貸款協議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李先生」	指	李劍明先生，賣方的唯一股東及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凌先生」	指	凌志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阿仕特朗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將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為止之期間
「要約股份」	指	要約項下267,090,000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
「要約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要約人」	指	佳達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凌先生是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人、凌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及李先生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已抵押股份」	指	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向阿仕特朗資本抵押的待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融資向阿仕特朗資本已抵押的所有要約股份(倘要約獲接納)
「個人擔保」	指	凌先生就要約人履行於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向阿仕特朗資本提供的個人擔保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待售股份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出售及要約人收購的1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2.5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賣方」	指	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於緊接完成前，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於302,9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86%
「餘下股份」	指	緊接完成後賣方持有的202,91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6%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達發展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凌志輝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卓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凌志輝先生及梁卓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要約人唯一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凌志輝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凌志輝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彼等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